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76,105	133,990
銷售成本		<u>(114,815)</u>	<u>(81,250)</u>
毛利		61,290	52,740
期間農產品之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7,634)	(8,117)
其他收入	6	3,618	5,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7)	(3,7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1,924)</u>	<u>(18,835)</u>
經營業務溢利		31,843	27,166
財務成本	7	(96,339)	(107,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	9,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586)</u>	<u>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082)	(70,7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545)</u>	<u>596</u>
期間虧損	9	<u><u>(67,627)</u></u>	<u><u>(70,13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754)	(70,268)
非控股權益		<u>127</u>	<u>131</u>
期間虧損		<u><u>(67,627)</u></u>	<u><u>(70,137)</u></u>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5.72)	(6.03)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67,627)</u>	<u>(70,137)</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059)	96,3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431)	7,39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0,160)</u>	<u>—</u>
	<u>(54,650)</u>	<u>103,722</u>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22,277)</u></u>	<u><u>33,58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2,414)	33,427
非控股權益	<u>137</u>	<u>158</u>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22,277)</u></u>	<u><u>33,58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附註</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487	806,059
無形資產	12,329	15,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0,977	293,99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71,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227,01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75	1,996
遞延稅項資產	3,872	3,904
	<u>1,320,656</u>	<u>1,292,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0,583	1,701,312
應收貿易賬款	<i>11(a)</i> 6,663	15,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11(b)</i> 14,874	46,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9,184	1,763,684
	<u>3,731,304</u>	<u>3,526,840</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933	20,100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376	9,777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088	167,365
合約負債		101	25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44	1,357
可換股債券		374,891	389,461
債權證		777,828	491,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承兌票據		83,000	78,033
即期稅項負債		20,833	17,586
		<u>1,578,394</u>	<u>1,175,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2,910</u>	<u>2,351,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3,566</u>	<u>3,643,700</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1,337,109	1,451,422
遞延稅項負債	9,706	10,686
	<u>1,346,815</u>	<u>1,462,108</u>
資產淨值	<u><u>2,126,751</u></u>	<u><u>2,181,59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6,969	236,969
儲備	1,887,555	1,942,53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124,524</u>	<u>2,179,502</u>
非控股權益	<u>2,227</u>	<u>2,090</u>
總權益	<u><u>2,126,751</u></u>	<u><u>2,181,592</u></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採納之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重估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項分別由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季京陽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該等呈請中指稱本公司可能基於其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債務而清盤。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在較長時期達到正現金流量之能力。基於事實上(i)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債項；及(ii)本公司現正與呈請人磋商和解建議，尋求庭外友好處理呈請，本公司董事已斷定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且在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而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成為適用準則，故本集團須就採納下列準則改動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

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於過往期間應用者存在差異。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須予以重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重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下表顯示就各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有關調整按準則劃分更詳盡地解釋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	國際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國際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5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9號	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1,400	-	171,400	(171,4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238,836	238,83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619	(254)	167,365	-	167,365
合約負債	-	254	254	-	254
公平值儲備	-	-	-	67,436	67,436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計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約為171,400,000港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收益約為67,436,000港元記入至公平值儲備。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續)

(i)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c)。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因重新分類導致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及公平值儲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171,400	—	—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71,400)	171,4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7,436	67,4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 結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238,836	67,436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起，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應收貿易賬款會予以撇銷。表示不可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無法就逾期超過30天至120天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信用期)。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分類(續)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入賬。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之調整。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規則及重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總而言之，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第15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619	(254)	167,365
合約負債	-	254	25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遭受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採納之影響(續)

(i) 退款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有責任向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因產品規模大及單個產品價值低，故退貨量並不重大。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上述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退款並無會計影響。

(ii) 客戶忠誠度計劃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引入任何可能會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劃。

(iii) 向客戶付款之會計處理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被記錄為安排交易價格的減少，從而減少已確認的收入金額，除非該付款用於支付從客戶收到的明確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iv)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有關預收客戶款項之合約負債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254,000港元)。

3.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會計政策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乃在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時(即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貨品交付方告完成。

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予報告分部－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具體資料以供分部呈報之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來自向該名客戶銷售之收入約為26,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營運所在地的實際位置而定。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外部客戶的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扣除增值稅。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433	4,500
政府補助金	185	631
其他	-	12
	<u>3,618</u>	<u>5,143</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81	262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605	6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實際利息	28,100	47,543
承兌票據之利息	4,967	4,558
債權證之利息	29,541	25,959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32,345	28,731
	<u>96,339</u>	<u>107,662</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6	740
遞延稅項	(921)	(1,336)
	<u>2,545</u>	<u>(59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9.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標攤銷	2,832	2,648
折舊	16,114	19,268
董事酬金		
袍金	1,221	1,206
其他薪酬	-	-
	<u>1,221</u>	<u>1,206</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基本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67,754)</u>	<u>(70,26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84,843,454</u>	<u>1,166,254,653</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84,843,454	23,325,093,070	
股份合併影響	—	(22,158,838,417)	
期內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84,843,454</u>	<u>1,166,254,65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已計入本期間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計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

由於所有潛在權益股份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長期穩定關係之客戶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120天	6,657	15,229
120天以上	<u>6</u>	<u>6</u>
	<u>6,663</u>	<u>15,235</u>

(b)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	15,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7	2,323
預付款項	<u>9,617</u>	<u>9,286</u>
	<u>14,874</u>	<u>46,609</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6,000	120
31 – 60天	204	98
61 – 90天	120	466
90天以上	<u>10,052</u>	<u>9,093</u>
	<u>16,376</u>	<u>9,777</u>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期間之經營業績來自茶葉業務，而中國客戶的需求增加，尤以客戶主要購買作商務送禮的高端茶葉產品為甚，令茶葉銷售增加。故此，收入由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約134,00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約176,100,000港元，而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2,7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1,3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9.4%下跌至本期間的34.8%。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約70,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7,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整合過去數年收購的多項茶葉相關業務並尋求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且為持續發展而積極進入高端市場。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3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76,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消費市道需求增加，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葉產品為甚。本集團之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約70,1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7,600,000港元。

業務展望

我們積極拓展佈局有關區塊鏈的產業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技術服務協議，預計區塊鏈集團食品追蹤平台之應用層面系統技術之開發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開始營運，完成後將面向全球開放，同時能鞏固本集團作為食品安全區塊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次地位，本集團相信，上述有關食品追蹤之技術開發只是集團探索區塊鏈產業的第一步，接著本集團將物色更多相關區塊鏈技術的第三方進行全方位合作試點，設立研究中心將區塊鏈之技術應用於本業以至其他行業上，實現多元融合，打造區塊鏈技術應用之生態圈。

同時，本集團仍繼續積極搜尋一些有利的茶葉業務及其他健康產品相關的業務潛在擴張及併購機遇，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之追溯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細載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73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6,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7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5,7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0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36。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債權證、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2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6,9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7,800,000港元）及約75,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5,3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00,000港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7.61%。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面值發行約24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56,9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為零港元（去年同期：約184,900,000港元）。該等債權證按各自之面值以年利率介乎0%至15%計息，並無抵押，須於由有關發行日期起計0.1年至8.0年後償還。此外，本集團贖回本金額107,6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去年同期：1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2,1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3,200,000港元）。

本期間，概無原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7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500,000港元）、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約8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84,843,45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

有關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43,454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列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針對外幣風險對沖任何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納之港元與人民幣的收市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去年同期：升值），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全面虧損（去年同期：收入）約42,1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6,3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與換算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虧損（去年同期：收入）約2,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400,000港元）。鑒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兩個月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換算海外業務全面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60,000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收到退款（包括已付按金）零港元（去年同期：約22,4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潛在業務合併收到已付按金退款零港元（去年同期：約403,200,000港元）。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非流動資產以擔保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08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清盤呈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項分別由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季京陽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該等呈請中指稱本公司可能基於其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債務而清盤。

本公司現正與呈請人磋商和解建議，尋求庭外友好處理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有關呈請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6.7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就股東意見建立均衡持平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則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蔡振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蔡振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lockchaingroup.com.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博士。